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052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曾國華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1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國華於102年8月間對未滿14歲之兒少有刑法第227條猥褻及性交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不得對兒少有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